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经认真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程序合法：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施伟民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蒋才永先生、陈衡先生、王海松先生、丁晓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磷女士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二、 关于2013年度高管薪酬激励方案及2014年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审议《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方案及2014年薪酬预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2、2013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及2014年薪酬预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规定，可以增强公司薪酬体系激励作用，鼓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2013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及2014年薪酬预案。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596,969.7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4、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12 个月之内。

五、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

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以下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伟德

张林俭

李志强